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楊棉理

相 對 人 科毅研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2年12月1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3,145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112年12月1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同年10月1日至11月22日薪資共158,267元，分兩期給付，第1期於同年12月27日前給付2萬元，第2期於113年1月26日前給付138,267元，兩期金額應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，前述分期如1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加計法定利息。相對人未依約履行前揭調解成立第2期給付內容，聲請人僅就第2期給付138,267元部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又聲請人嗣於113年2月1日（聲請人誤載為112年2月1日）收到相對人匯入之金額75,122元，相對人尚欠63,145元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

01 聲請人158,267元薪資，分2期支付，第1期為20,000元，第2
02 期為138,267元，而相對人已給付第1期20,000元，及第2期
03 其中75,122元，尚積欠63,145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聲請人原薪
04 資帳戶存摺封面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存摺內頁明細等件
05 （見本院卷第20-22頁）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
06 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63,145元部分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
07 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已給付第2期之75,12
08 2元部分，不得再准予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施怡愷